

证券代码：002082

证券简称：栋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，实际以现场、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后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徐潇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德医疗”）51%股权，收购价格为 30,600.00 万元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万邦德医疗 51%股权，万邦德医疗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万邦德医疗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赵守明、庄惠、纪振永、刘同科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万邦德投资等签署<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、<盈利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就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相关事宜与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徐潇签署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,与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盈利补偿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赵守明、庄惠、纪振永、刘同科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;公司名称、住所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;公司名称、住所变更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赞成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分红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